**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全日制高等学校学生就业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精神和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就业方针和原则**

**第一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努力实现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适应社会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转变观念，尽可能的为广大毕业生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

**第三条** 毕业生应该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顾全大局，正确处理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优先在国家重点需求计划内选择就业单位。凡选择到重点单位工作的，学院给予支持和鼓励。

**第四条** 拓宽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渠道，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工作。凡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学院将按当年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和奖励。

**第五条** 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要有法制观念，既有享受学院提供服务的权力，同时也有自觉履行责任的义务。

**第六条** 未取得毕业资格而结业的毕业生及肄业的研究生，原则上在生源省区落实就业单位，派遣时需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或“肄业”。

**第七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管理和协调全院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院成立“就业指导中心”，推进全院研究生就业的日常工作，并具体落实全院全日制研究生的就业服务和管理工作，集中分析和研究解决毕业生就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全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增加就业工作的透明度。负责毕业生就业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防止不正之风的干扰。对利用工作之便徇私舞弊者，对扰乱学院就业秩序、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者，由纪检或司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章 就业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国家计划任务招收的取得毕业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一般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方式落实就业单位。

**第十一条** 研究生就业工作一般从研究生在院的第二学年开始。

**第十二条** 研究生就业工作程序分为就业指导、收集发布需求信息、毕业生资格审查、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签订就业协议、编制就业计划、派遣（调整）、接收等阶段。

**第十三条** 研究生的就业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研究生的学习。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的供需见面活动时间，应安排在毕业前一年的11月至当年的5月。

**第四章 毕业生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毕业生资格认定是确定年度毕业生生源的过程。毕业生生源上报至国家教育部、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备案，作为建议就业计划制定的基础，也是毕业生在办理各项就业事宜，如申请户籍指标、打印报到证、办理派遣手续等方面依据。

**第十五条** 凡具有学籍的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属于毕业资格认定范围，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每年的9月30日之前完成对下一年度毕业生资格的认定。凡由于学籍变动等原因暂时注销学籍的（休学和停学等）、永久注销学籍的（退学和未报到）不进行毕业资格认定；凡毕业日期调整（延长学制、延期毕业）的毕业生均需在学院培养办公室办理相关学籍变动手续，按照所登记的毕业年度进行毕业生资格认定。

**第五章 生源计划上报**

**第十六条** 生源信息初始采集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就业指导中心在每年的12月份从培养办公室采集当年入学的新生生源信息，并集中登记到就业信息数据库。每年根据培养办公室提供的学籍变动信息进行网上同步调整。

**第十七条** 毕业生生源信息校对由各班主任和研究生负责，学籍部分信息应以培养办公室的数据为依据。就业指导中心必须在每年9月30日之前组织下一年度毕业生完成生源的校对工作。

在校对截止日之前，需要修改的毕业生生源信息必须经研究生确认后，凭书面确认单，到就业指导中心进行修改。其中生源地改为上海生源的毕业生还需凭户口本复印件或户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材料方可进行修改。

**第十八条** 生源所在地确定。毕业生在填写推荐表和就业去向时，需认真核对包括生源在内的相关信息，确保真实无误，错误信息引起后果需由本人承担。

研究生生源地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入学前未间断学业，连续攻读的，其生源地为本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入学前有过工作经历并已在工作地落户的，原则上以其落户工作地为生源所在地。

**第十九条** 生源信息上报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就业指导中心根据各班主任和研究生在每年9月30日前完成校对的生源信息数据库，整理毕业生生源信息，并于当年10月15日将下一年度的毕业生生源信息上报至国家教育部、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备案。

**第六章 就业签约**

**第二十条** 《毕业生推荐表》是应届毕业生求职过程中向用人单位证明其应届毕业生资格、生源信息和学籍信息的凭证，也是向工作地人事部门申报户口的重要材料。原件每人一份，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应届毕业生均须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就业指导网站进行登记并填写毕业生推荐表：学生本人登录就业网站填写相关信息，提交学校审核后生成《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毕业生推荐表》文本，由班级统一预约就业指导中心打印发放到本人；导师和研究生部签署推荐意见，由分党委（总支）加盖公章后，再由学院就业指导中心统一盖章下发。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就业率统计中的去向分为就业、升学、出国三大类。具体分为签订协议、合同就业、国内深造、出国（境）深造、出国（境）工作、灵活就业、国家地方项目、回生源地待就业或暂不就业等九类。未就业须明确回生源地属于待就业或暂不就业，回生源地待就业或暂不就业研究生不列入就业人数统计。分类如下：

（一）签订协议：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申领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就业；

（二）合同就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不需办理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工作。

（三）国内升学：指考取博士研究生；

（四）出国（境）深造：指去国（境）外读博士研究生；

（五）出国（境）工作：指去国（境）外工作；

（六）定向、委培毕业生回原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七）灵活就业：研究生生以灵活方式就业，主要指自由职业、自主创业或用人单位出具接收函等形式；

（八）国家地方项目：研究生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含三支一扶、到村任职、西部计划等。

（九）回生源地待就业或暂不就业。

**第二十二条**  《就业协议书》签订。研究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应签订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是学院上报就业方案，为研究生办理《报到证》的依据，由上海市教委统一印制。研究生凭单位录用函到就业指导中心领取《就业协议书》后要妥善保管。

《就业协议书》一经单位盖章和研究生签字即可生效。就业协议书签定过程中，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的有关约定应该明确，就业协议书作为就业报到及仲裁等的依据。就业协议书一式四联，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院各执一联，第四联存毕业生或用人单位备查，或作外地生源进沪送审材料附件。学院以三方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作为就业计划制定和报到证发放的依据。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应及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后《就业协议书》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变更签约单位。为保障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切身权益，规范双方的诚信行为，学院对毕业生违约和就业方案调整从严控制。确有特殊原因需违约的，均需提供书面材料及有关证明，一般应由违约方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原因，在征得用人单位或研究生本人同意后，凭申请材料研究生到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违约手续。提交材料如下：

1、用人单位同意解约的书面证明；

2、《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毕业生解除就业协议申请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就业网下载），此表由学生填写，班主任审核后签字盖章；

3、原签订完成的《就业协议书》（共四联）；

4、如已领取《报到证》，须交还《报到证》原件（含有色联《报到证》和白联《通知书》）。

5、新签约单位的接收函

违约相关材料在交至就业指导中心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后给予批复，并且每名学生只能申请违约一次，毕业生违约调整期限为毕业满一年，逾期不再办理违约手续。凡是协议书上单位已盖章，研究生未签字而改变意向的，研究生应需提交由签约单位出具同意的书面材料，方可到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更换手续。

**第二十四条** 毕业生报到后已经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的，如违约按在职人员规定办理，学院不办理违约手续。未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的，但签约单位要求打印报到证的毕业生按违约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出国（境）深造或出国（境）就业**

**第二十五条** 已获得出国（出境）签证以及申请出国（境）深造并已获得录取通知或工作录用函的毕业生，先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下载《出国（出境）成功信息登记表》，按表中内容准确填写落户地址、档案迁移地址以及出国等相关信息。并在就业指导中心登记出国信息，持《出国（出境）成功信息登记表》及录取通知或工作录用函（打印版）办理毕业去向登记手续。按有关规定，其户口一律迁回家庭所在地，档案一律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第二十六条** 正在申请出国（境）深造的毕业生，可参加就业，但在签订就业协议时应告知用人单位，由双方在就业协议书中予以注明（否则因出国（境）深造而不能履行协议的，研究生应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参加就业，则毕业生需在离院前办理户口和档案迁回生源地的手续。

**第八章 自主创业**

**第二十七条** 凡申请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应填写《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毕业生自主创业申请表》，到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确认手续并列入当年度就业计划。自主创业公司注册后，应及时与所创办的公司签订《就业协议书》。

就业指导中心应积极贯彻中央有关部门下发的文件精神，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第九章 就业方案上报**

**第二十八条** 就业方案是毕业生就业去向（含协议就业、合同就业、灵活就业等以下统称为就业去向）的汇总，只有经过毕业生资格认定的研究生方可参与毕业生就业方案上报。毕业生就业方案是就业率统计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必须按时上报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批准。就业方案的制定一般分为就业去向登记、鉴证和校对三个程序，由就业指导中心、各班主任和毕业生共同完成。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就业方案在6月15前日上报上海学生事务中心，毕业生须在5月31日之前登记就业去向并到就业指导中心进行鉴证。

**第三十条**  就业去向的校对由就业指导中心、各班主任和毕业生共同负责。毕业生和各班主任应重视就业方案，发现毕业信息错误要及时到就业指导中心进行更正；就业指导中心如发现毕业生就业方案存在问题，需及时与毕业生或班主任核对。

**第十章 毕业鉴定和派遣**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按照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对研究生做出组织鉴定。

**第三十二条** 各班主任按照就业指导中心的安排组织研究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研究生的《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于每年4月份按当年毕业人数发放到各班级，并将登记表填写注意事项在研究生管理系统通知各班级。《毕业生登记表》经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并交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归入研究生人事档案。此项工作应于研究生离院前完成。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毕业鉴定主要包括研究生在院期间德、智、体等各方面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无误后归档。研究生的档案材料应在研究生派遣后两周内寄送就业单位。

**第三十四条** 毕业生报到证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统一打印，打印依据为学院上报的就业方案。毕业生报到证是毕业生毕业后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也是办理落户手续、在沪就业申办劳动手册等方面所需的材料。凡在学院上报就业方案之前确定就业方案，并且符合报到证打印条件的毕业生，由学院统一打印报到证；其他情况在办理离院手续完毕后需要打印报到证的，由就业指导中心出具打印报到证申请表后，携带相关材料自行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打印报到证。毕业生报到后，应及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毕业研究生一般从7月份开始派遣。

**第十一章 关于户籍、档案转移**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离院后，按照学院制定离校手续办理通知要求，提供户籍及档案转移的各项信息。

**第三十七条** 办理户籍、档案转移

（一）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获得蓝表批复研究生户口转入学生居住地所属社区。

1.单位可接受档案：档案直接转移至接收单位。

2.单位不可接受档案：由用人单位委托学生居住地相关人才服务中心保管，

（二）上海生源研究生

1．已落实就业单位：档案直接转至接收单位或委托市、区人才交流中心代管。

2．未落实就业单位：可委托户籍所在区人才交流中心或所在街道代管。

（三）非上海生源研究生在非上海地区就业

凡非上海生源研究生不在上海地区就业，除签约单位要求将户籍、档案、转至指定单位外，其户籍、档案一般都转至签约单位。

（四）灵活就业（仅含自主创业申请）、出国(境)深造、出国(境)工作、办理居住证、回生源地二次就业的研究生户籍迁回原生源地；档案迁往家庭所在地人才代理机构委托保管。

**第十二章 未就业毕业生工作管理**

**第三十八条** 毕业离院时没有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须在6月初至离院日前办理未就业毕业生相关登记手续，否则作待就业毕业生登记。办理手续：从学院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下载《未就业毕业生登记表》，填写相关内容，再将表格交到就业指导中心备案。

**第三十九条** 申请户籍、档案回生源地的未就业毕业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下载并填写《户籍、档案回生源地申请表》，经班主任签字后，凭表格到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章 其他相关就业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上海户籍的审批按上海市每年规定的政策办理，凡提出进沪就业申请上海户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要注意自己的毕业年度，以免影响申请资格。未获得上海户籍批复，但仍在上海就业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办理居住证，居住证审批办法按上海市每年规定的政策办理。

**第四十一条** 肄业或结业的毕业生，学院要负责其就业指导和服务，不负责其就业推荐工作。离院前，结业的研究生落实就业单位的，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肄业的研究生落实就业单位的，学院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酌情处理。毕业离校时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其人事档案和户籍关系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四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生，由学校报上海市教委，不再负责为其办理与就业有关的事宜，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

1、坚持个人无理要求，恶意违约，遭到用人单位投诉，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2、就业过程中不守诚信，遭用人单位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3、自领取《报到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

4、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无理要求而被用人单位退回的；

5、截止9月30日，仍未办理离校手续的；

6、其它违反毕业生就业政策、就业办法规定的。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一些条款与国家或上海市的新的有关政策不符，则按国家或上海市的新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负责解释。